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郭曜禎
被告 禾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千凌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惟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，故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依原告主張於遭解雇前之月薪為新台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叁佰叁拾萬元（計算式： $55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300,000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叁萬叁仟陸佰柒拾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叁元（計算式： $33,67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1,22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隆文

